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6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呂尚璞

相　對　人　瑛泉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瑛泉有限公司（下稱瑛泉公司)前邀同其法定代理人葉鈺榮(歿)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6年2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500,000元，於110年7月17日即未依約還款，經聲請人催討，始獲悉其法定代理人葉鈺榮業於110年4月3日死亡，惟相對人瑛泉公司為一人公司，由葉鈺榮擔任負責人及唯一股東，然葉鈺榮之第一、二、三順位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且無第四順位繼承人，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相對人瑛泉公司亦未依法推舉新代表人，致聲請人對相對人瑛泉公司之財產無法進行處分以資清償債務。

㈡所謂董事不能行使職權，應包括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死亡之情形，聲請人與相對人瑛泉公司有債權債務之利害關係已如上述，現因相對人瑛泉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負責人死亡，不能行使職權，無法對相對人瑛泉公司合法送達及續行訴訟程序，有致聲請人受有損害之虞，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第208條之1規定，請求法院選任相對人瑛泉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以保權益。

㈢又本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之一即訴外人許龍海，前還本付息事均由其代為繳納，且任公司高層職務，對公司事務較為嫻熟，而有擔任臨時管理人之能力，建請選任其為臨時管理人，應較他人更能保障相對人瑛泉公司之權益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又該條於90年增訂之理由為：「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是公司法增訂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需在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同時亦需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並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得為之。

三、經查，相對人瑛泉公司為董事1人之有限公司，有相對人瑛泉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 （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於109年9月26日申請停業一年，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110年11月26日中區國稅北港銷售字第11029533385號函及所附營業人停業申請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3頁），而葉鈺榮於110年4月3日死亡，聲請人主張葉鈺榮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固據其提出本院110年8月5日之函文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度繼字第659號卷宗審閱無訛，應可認為真實。然而，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在於維持公司業務之正常營運，而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僅為行使債權，揆諸前揭說明，需相對人公司有急切需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

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而本件聲請人聲請之目的乃係為保全債權，難認有何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情事，並無為維繫公司正常經營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是本件聲請與公司法第208 條之1 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立法目的、法定要件未合，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左茹